

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一覽表

一、目前福利金之提撥

113.09.26 版

提撥項目	辦理時間	金額	法規
營業收入總額提撥	每月初	各營業單位上月份之營業收入總額提撥 0.05%~0.15%。	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
職工薪津提撥	發薪日	每月於每位職工及滿一年契約工薪津內扣 0.5%，新進同仁自到職日次月起收。	

二、提撥福利金之發放項目

福利項目	辦理者	金額與申請辦法	備註
日常生活福利金補助	職工福利社	每人每月 300 元補助	
年節慰問金	職工福利社	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及年終	視當年度收入提撥情況後決定發放數額
退休同仁慰問金	本會	服務本行滿 15 年退休者給與 3 萬元 服務本行滿 20 年退休者給與 4 萬元 服務本行滿 25 年退休者給與 5 萬元 原中信局職工年資併計	慰問金僅限領取 1 次
同仁或配偶生育慰問	本會	女性同仁由各單位出具便箋並檢附出生證明正本，男性同仁須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總務私章)交付本會申請。 (新台幣 5 仟元整，直接匯入申請人職工福利存款帳戶)	應於產假休畢後 2 個月內申請
職工死亡慰問金	本會	職工疾病死亡本會補助每位 15 萬元。 檢附死亡證明書正本、除戶戶籍謄本正本及全體遺族之戶籍謄本正本交付本會。(惟意外死亡已由本會團體意外保險理賠，故不再補助)	

三、福委會辦理其他各項福利措施

福利項目	辦理者	金額與申請辦法	備註
職工公費團體意外保險 (含骨折未住院)	本會	一般意外身故或殘障險 238 萬元、意外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每日 2000 元 (最高 90 日) ※申請理賠時請檢附理賠申請書、診斷證明書正本及存摺封面影本送本會核轉。	目前由凱基人壽承保 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2 年內申請，並須檢附事實發生日起 180 天內之診斷證明書正本

四、福委會辦理員工自費保險福利措施

保險公司	每年續(加)保日	備註	申請書是否送福利會
國泰人壽	2月1日	退休後不可續保	單位蓋腰圓章後送保險公司
全球人壽	3月1日	退休後可續保	單位蓋腰圓章後送保險公司
台銀人壽	8月1日	在職員工可中途加保， 退休後可續保	單位蓋腰圓章後送保險公司
台灣人壽	12月17日	退休後可續保	單位蓋腰圓章後送保險公司

※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第 40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議
(福利項目和金額若有變更以本會檔案下載區公告為主)

本會為臺灣高鐵企業戶，同仁於臺灣高鐵車站臨櫃購票時，請至「企業專戶」專櫃告知「企業編號」(03788903)即可購票，可免與一般大眾排隊購票。

如利用網路購票，可於購票網頁下方「乘客資訊」項輸入「企業編號」(03788903)；如利用便利超商(統一、全家便利、萊爾富)購票系統購票，請於選擇乘車人數畫面最下欄位，「全票(企業客戶)」欄位選擇購買張數，下一頁再輸入「企業編號」(03788903)，以便累計實績。

另，本會特約廠商相關訊息，請至行內全球資訊網／專區／職工福利委員會專區查詢。